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蔡伯言
電話：02-89788094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pytsai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11910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DocDL.motcmpb.gov.tw/>) 識別碼：3QPZDXV。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1年11月7日起放寬部分社區管制措施，自是日起取消船員任職或國內航線船員須完成3劑疫苗接種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0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70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)
- 二、配合指揮中心自111年11月7日起取消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活動之參與者須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規範，自是日起取消船員任職或國內航線船員須完成3劑疫苗接種規範(111年5月17日航員字第1111910332號函諒達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船務

代理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航務組、港務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

局長葉協隆

裝



訂

線